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6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8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陳文賢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及其之前曾因竊盜案件，遭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之素行（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事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賠償告訴人陳見青損失，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入監前在工地打零工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法　官　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878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處，徒手竊取陳見青停放該處自行車架上的自行車1台(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陳見青事後發現其自行車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見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走告訴人陳見青停放該處之上開自行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意，辯稱:伊沒有變賣，伊沒有把自行車變成自己所有云云。
2	告訴人陳見青於警詢中之指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陳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因本件竊盜犯行，而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察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慶